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35号

申请人：傅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波，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1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适用简易程序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1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并送达。

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取或保存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而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明显违法。申请人的房子遭到多次强制拆除，未依法对申请人家的房屋进行赔偿、补偿和安置等问题，被申请人处也了解知晓。多年来，被申请人在会议过程中肯定会有与申请人家问题相关的汇报材料和相应的批示等会议纪要，但被申请人却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该告知书明显违法。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的相关规定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

查，依据该规定可知，申请人家的问题迟迟得不到合理合法的解决，存在领导干部干预、插手的现象，进一步证明涉案信息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为维护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案信息，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将制作和保存的信息作出书面答复并加盖被申请人的印章送达给申请人。综上，该告知书明显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及时进行调查，于2023年12月27日向兰山街道办事处、兰山区信访局发送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兰山区信访局于2023年12月27日予以书面回复，兰山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2月29日予以书面回复，被申请人已尽到合理检索义务。经被申请人调查落实，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未制作、保存，且经上述协查单位调查，亦未查找到相关信息。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根据检索调查结果依法作出〔2023〕1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存在其申请的上述信息，并于2024年1月5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当日签收。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EMS单号：12691XX958501）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人以其房屋遭到多次强制拆除、至今未得到合理补偿安置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临沂市兰山区委书记、副书记、区长、副区长、享受书记和副书记、区长和副区长待遇的

领导干部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干预、插手、不准或反对申请人房屋被暴力拆迁至今未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到位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1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EMS单号：126510XX6704）送达该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明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申请人所提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范围。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申请作出的涉案〔2023〕1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亦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需要释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宗旨在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公民应当依法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利，获取政府信息。行政复议制度则具有救济个人

合法权益的属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主张个人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机关有义务保障申请人正确行使复议权利，亦有义务判断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足以利用行政复议制度加以解决的实际价值和必要性。本案中，申请人在并无相关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主观推断涉案明显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的信息存在，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其行为已明显超过正常行使知情权的合理限度，系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权利的滥用。申请人据此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已背离了行政复议制度设立之初衷，缺乏保护权利行使的必要性。为保障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兼顾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促进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立法精神，结合案情实际，复议机关决定对申请人傅某某滥用行政复议申请权的行为予以规制，对申请人傅某某后续提交的类似行政复议申请予以严格审查，如不具有切实值得保护的利益，本机关将不再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6 日